

债券代码：138619.SH

债券简称：22 首科 K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具体募投项目的
临时受托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 区 2 号楼 C105 室
- 3、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觅时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王觅时
- 5、联系电话：010-64841342
- 6、联系传真：010-64841342
- 7、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2 首科 K1
- 3、债券代码：138619.SH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第 3 个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3.10%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00 万元
-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部分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相关用途（其中，用于创业园区的升级改造及扩增的部分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30%）；剩余不超过 30%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9、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10、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

1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2 首科 K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3 亿元。根据《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原整体使用计划，及用于基金项目部分的使用计划如下：

“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部分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相关用途；剩余不超过 30%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及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投向及相关安排将严格遵照《4号指引》的要求执行。

1、针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

本期债券拟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的部分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但不低于 21,000.00 万元，具体将通过直接投资、基金投资（出资）、创业园区改扩建与修缮等方式进行。其中，用于创业园区改扩建与修缮的部分不超过 9,0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阶段，发行人届时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缺口情况，统筹调整直接投资、基金投资（出资）、创业园区改扩建与修缮等用途实际用款额度。上述用于基金出资及直接投资项目的，具体将通过直接增资或受让现有股权/份额的方式，或对发行日前 12 个月内的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方式实现。根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执行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基金投资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剩余部分：除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之外，可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但合计金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

（一）基金项目

发行人及其下属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 GP、LP、股东或其他出资人向以投资/投资管理为其主营业务的境内外公司或



其他经济实体进行的对外投资项目。基金投资的类型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A. 发行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的投向科技创新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B. 市场化管理团队创设的与发行人投资理念、主要投资领域一致的基金，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并发挥其专业优势。

具体而言，相关基金最终投资标的选择逻辑，均比照“（二）直接投资项目”-“1、具体投资领域”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备案的拟投存量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有两只，具体情况如下：

1、存量基金出资

本次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存量基金出资，该部分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28,915.62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出资单位	拟出资基金	主要投资内容摘要	认缴规模	本期债券拟出资金额上限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聚焦原始创新阶段的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医疗人工智能领域公司。	100,000.00	21,400.00（含针对前期天玑基金二期出资款 1,400.00 万元的置换）
	北京首发展天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型公司。	15,000.00	8,000.00
合计		-	115,000.00	29,400.00

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于2020年1月22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JQ20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175。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2022年6月末,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立足原始创新阶段,投资于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医疗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公司。

(2) 北京首发展天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首发展天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7月14日成立,于2021年8月31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SD68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175。北京首发展天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2022年6月末,北京首发展天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公司。

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市场环境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未来可能在满足上述基金项目遴选标准的投向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基金项目,确保最终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拟用于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部分，将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15,062.50 万元，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用途进行使用。其中 2,413.00 万元用于置换石墨烯等新材料领域及肿瘤免疫、心脑血管代谢疾病、呼吸系统疾病领域创新药研发领域的股权投资项目款；1,400.00 万元用于置换公司发行日前 12 个月内针对天玑基金（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的基金出资；2,249.50 万元用于已完成备案的天枢基金（北京首发展天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期及二期出资；9,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北京银行科技创新相关建设项目“纳视达”项目的银行贷款。

（二）具体募投项目的调整依据及情况

本次调整不涉及原拟投资基金项目的取消或拟投额度调减，仅为在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基金项目遴选标准的投向范围内，进行的调整增加基金投资相关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未来可能在满足上述基金项目遴选标准的投向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基金项目，确保最终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相关约定，无需召开持有人会议。



此外，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关于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调整情况的最新进展的公告》的相关约定，“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具体项目投向的，经执行董事审批后即可执行”，“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文件中，明确约定由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办公会批准的事项，均参照最新修订章程，变更为需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批准方可实施”。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委托授权总经理办公会的决策文件，通过了开阳中新二期基金、天璇一期基金、玉衡一期基金进行出资的相关事项。

因此，现结合公司实际科技投资需求，并结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上述决议及决议的相关指示，发行人进一步增加了《募集说明书》中，基金出资及投资方面具体投资项目的明细，对应新增标的拟出资金额上限不超过**14,937.50**万元，均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有关的用途，且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项目遴选标准一致，投向范围符合相关约定，具体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出资单位	拟出资基金	主要投资方向	备案情况	备案类型	认缴规模	本期债券拟出资金额上限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首发展开阳中新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半导体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	备案中	创业投资基金	12,800 万元	12,700.00 万元
	北京天璇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数字经济等	已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SB8384)	创业投资基金	19,800 万元	14,654.70 万元
	北京首发展玉衡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来信息制造、未来健康、未来能源材料等	备案中	创业投资基金	29,700 万元	29,600.00 万元
合计		-	-	-	62,300 万元	整体不超过 14,937.50 万元

注：由于相关流程因素，目前上述“首发展开阳中新二期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首发展玉衡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仍在备案中，拟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最终备案类型以中基协实际备案情况为准

本次调整后，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相关用途规模为 70%，剩余 30%部分已实际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在我司实际使用相关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之前，确保上述新增基金用途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的相关规定，并确保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备案手续，且最终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后，方可使用募集资金。

针对扩充调整后的资金用途，我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间的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所投入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等。

(三) 公司债券偿债影响分析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系发行人根据实际投资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发行人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兑付兑息义务。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



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具体募投项目的临时受托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